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蕭雅如

電 話：04-37061374

電子郵件：e-3405@mali.k12ea.gov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下併稱學生服儀原則）相關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訂定發布之「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二、有關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部分：

(一)依學生服儀原則及本署111年10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1787A號函示，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二)實務上，仍有部分學校限制學生髮式，或以「符合學生



身分」為由，以「勸導、建議、關心」等方式限制學生髮型、長短及染燙。特此重申，請確依前述規定辦理。

三、有關學校對學生之輔導、管教措施部分：

(一)依學生服儀原則及本署110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2170號函示，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二)承上，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藉由其他名義間接、變相對學生進行不當之懲處；亦不得將個人服儀表現列入團體生活表現紀錄或學校生活競賽規範要點中，作為團體獎懲之依據。

四、有關學生穿著之鞋款部分：

(一)依學生服儀原則相關規定，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二)實務上，仍有部分學校強制要求學生於非重要活動時，應著制服搭配皮鞋，與前述規定「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之意旨未符。特此重申，請確依前述規定辦理。

五、有關校服繡姓名部分：

(一)依本署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A號函及111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5529號函示，有關

學校校服是否繡姓名，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

(二)學校如經依據學生服儀原則第1點規定，透過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同意於校服繡姓名者，仍請學校於服裝儀容規定述及校服繡姓名處，明定「仍尊重學生個別意願」之意旨。

六、有關學生服儀之性別識別化部分：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600A號函示，學校訂定服儀規定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

(二)實務上，仍有部分學校要求男學生只能穿褲裝、女學生只能穿裙裝，或區分男女服裝、鞋子及襪子顏色。特此重申，請確依前述規定辦理。

七、綜上，有關本案貴局（府）對主管學校之督導情形，已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請貴局

（府）督導主管學校落實檢視學生服儀規範，務依學生服儀原則及本署相關函文訂定之，並於實務管理上落實執行，以維護學生表意權及身體自主權，實現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